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23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0 日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9 日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2023 年工作重点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及重点事项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三位，具备与其任职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保障监事知情权，及时向监事们提供有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公司监事拥有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列席董事会会议，视需要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提出建议及质询，采用现场/非现场检查、审阅报告、调查等方式积极开展工作。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一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包括定期报告、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利润分配、修改内部制度以及换届选举等。同时，公司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等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督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核查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督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遵循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工作原则，在2023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称“高管”）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全部的董事会及部分高管会议，事前对会议材料进行详细研读，认真听取会议的审议讨论内容，并就重大事项的关键点对董事及高管提出质询及建议，跟进相关落实情况。监事关注董事及高管的工作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经营管理的事项是否依规进行审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

监事会查阅董事及高管履职中形成的各项报告，与公司建材生



产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部门进行广泛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情况，考核董事及高管推动完善内部治理架构，持续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实施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情况，进一步健全对董事及高管的履职评价机制。

2023年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监事会参照该办法对公司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进行了对照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管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保持充足的独立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推动公司发展。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管均认真履行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

(二) 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详细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重点核查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的同比波动以及原因、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利润构成及资产构成的重大变动等情况，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关于对公司利润情况具有较大影响的业务，公司监事重点关注账务处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

公司监事认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定期汇报，开展有效沟通，对公司的现金流、收支结构、费用控制、资产负债、关联交易等财务状况给予重点关注，同时，积极查阅财务会计资料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财务报告、资金营运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相关选聘文件，依据该



制度进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

监事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进行监督，从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等多维度对审计机构进行考察，并对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了着重监督。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制度，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合规，该机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及高管在财务决策及执行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监督，包括内部控制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等。监事会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实地调查等多种方式，考察公司建立规范治理结构，施行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的情况，考察公司是否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并结合评估结果，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以及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的有效性。基于前述考察情况，监事会综合评估公司是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运作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企业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进行监督，监督重点包括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风险控制解决机制和方案。公司于每年下半年依据风险评估的目标和范围组建风险评估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展开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检测等工作，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经核查，公司能够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综合运用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四）对公司股份回购、参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已开始实施回购。监事会密切关注相关回购行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则，是否按相关规定严格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回购方案的合规实施。

同时，监事会对公司参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核查了基金的投资策略、管理及收益分配模式、交易定价依据，侧重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严格督促公司董事会及高管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持续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建议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拟披露的定期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时，监事会关注其他重大事项的临时披露公告，包括是否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是否存在歧义、误导性陈述，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是否合理、谨





慎、客观并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沟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严密管理。

（六）2023年，为提高监督监管业务水平，公司监事积极参加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关注监管机构颁布的新法规，领会法规精神，在日常监督工作中，予以贯彻执行。同时，公司监事与其他同行业监事不定期进行沟通交流，分享监督经验，提高专业水平，进一步增强履职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平稳发展。

（七）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二）监督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
- （三）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 （四）监督公司风险控制的情况；
- （五）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
- （六）审核公司定期报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